

(計畫還款函)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○○○○公司 函

地址：
聯絡人：
電 話 ： (00)000-
傳真：(00)000-0000

0000#000

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執行 107 年度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補助之「○○○○○

○計畫」(計畫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)(調整數逾期繳納罰鍰溢領罰鍰

逾期繳交執行工作報告罰鍰)即期支票/匯款憑證 1 紙，請查收惠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局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高市經發招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。

二、返還金額：XX 年度調整數逾期繳納罰鍰新臺幣 X,XXX 萬 X,XXX 元；

XX 年度溢領罰鍰新臺幣 X,XXX 萬 X,XXX 元；逾期繳交執行工作報告

罰鍰新臺幣 X,XXX 萬 X,XXX 元等，合計新臺幣 X,XXX 萬 X,XXX 元整。

三、隨函檢附返還金額即期支票 1 紙(○○銀行支票，支票號碼：XXXXXX

號)/返還金額匯款憑證 1 紙(新臺幣 X,XXX 萬 X,XXX 元整)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體感科技園區計畫補助辦公室（806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2號3樓之
3）○○○○公司（若無共同策略聯盟廠商，請刪除）

○○○○○○公司（蓋印）

負責人：○○○（蓋印）